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62-3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余 伟（注册号：4420050073）

邹雪兵（注册号：442006004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0月9日

**估价报告编号：**深国誉评字[2021] HYF10001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接受委托，对位于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62-3号房地产(产权登记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时点是2021年9月30日，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审理执行案件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仔细查勘估价对象，认真分析市场信息，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选取比较法进行估价，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经过全面细致地测算和判断，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市场行情，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且满足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总值为￥**63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与评估价值和使用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有关的特别提示：**

估价结果内涵包括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连同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二Ο二一年十月九日**

**估价结果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名称**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属** | **用途** | **建筑面积（㎡）** | **估价单价（元/㎡）** | **市场价值（元）** |
| 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62-3号房地产 | 河0017275 | 许庆君 | 住宅 | 120.00 | 5,300  | 636,000  |

目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1](#_Toc13883)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_Toc25539)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5](#_Toc6288)

[一、估价委托人 5](#_Toc292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_Toc25270)

[三、估价目的 5](#_Toc25130)

[四、估价对象 5](#_Toc21780)

[五、价值时点 6](#_Toc25849)

[六、价值类型 6](#_Toc1554)

[七、估价原则 6](#_Toc20576)

[八、估价依据 7](#_Toc18645)

[九、估价方法 8](#_Toc30916)

[十、估价结果 9](#_Toc3245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_Toc18009)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_Toc21005)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_Toc31219)

[第四部分 附 件 11](#_Toc2538)

[一、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11](#_Toc18684)

[二、 估价对象《不动产档案查阅答复书》复印件 11](#_Toc27926)

[三、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11](#_Toc4683)

[四、 估价对象外观和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11](#_Toc3535)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11](#_Toc15048)

[六、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1](#_Toc29309)

#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估价人员已于2021年9月30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日期** |
| 余 伟 | 4420050073 |  | 2021年10月9日 |
| 邹雪兵 | 4420060043 |  | 2021年10月9日 |

#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假设前提**

**（一）一般假设**

1、假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2）交易双方是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的，即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最大的利益；

（3）交易双方是精明、谨慎行事的，并且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交易对象在市场上进行了合理时间的展示，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的附加出价。

2、假设估价对象没有产权纠纷，手续齐全，而且已付清取得产权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没有本次估价报告内容已披露以外的他项权利限制，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3、假设估价对象不会受到政府规划及其实施的影响，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因公共利益而被征收。

4、假设市场供求关系稳定，不考虑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也未考虑消费者偏好突然变化，估价对象价值稳定变化。

5、假设估价对象周边关联房地产不发生重大变化，所在片区不会受到城市规划整体调整的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受到重大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实施的影响。

6、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档案查阅答复书》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假定它们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7、我们关注了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8、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9、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并假定估价对象在其房屋耐用年限和批准土地使用年限内能够正常持续使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假设事项，故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事项。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背离事实事项，故本报告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因估价委托人原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能进入估价对象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62-3号房地产室内进行现场查勘，经现场调查，估价对象室内为简易装修，本估价报告假设估价对象室内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装修档次为简易装修，本次评估不考虑装修程度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房地产估价报告包括“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使用，“估价技术报告”不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仅供估价机构存档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使用。

2、本估价报告由若干部分组成，估价报告使用人应明确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部分所载明的内容，严格按照本估价报告全部内容完整地应用，估价人员不对任何割裂使用的行为负责，由此引起的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3、本估价报告按照既定估价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全部数据采用电子化表格进行计算，其计算过程可能因小数位的取舍而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最终以合计结果为准。

5、必须经本公司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本估价报告，本公司只对估价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刊物和新闻媒体上。

7、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

#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裙楼711

法定代表人：余伟

估价资质等级：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房估深备﹝2017﹞0001号(有效期限2023年08月12日止)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审理执行案件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为位于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62-3号房地产（包括房屋所有权连同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的基本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名称** | **土地位置** | **规模** | **用途**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属状况** |
| 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62-3号房地产 | 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 | 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120平方米 | 房屋登记用途为住宅，现状为住宅 | 河0017275 | 权利人为许庆君 |

**估价对象土地、建筑物基本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名称** | **开发程度** | **层数** | **设施设备** | **装饰装修** | **维护状况** |
| 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62-3号房地产 | 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给水、排水、通电、通讯），红线内土地平整。 | 实勘地上3层，评估楼层为第1-3层 | 给水、排水、电力等已安装到户到位。 | 外墙为马赛克，未进入室内进行查勘 | 维护保养一般，成新度约为六五成新。 |

五、价值时点

以实地查勘之日2021年9月30日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包括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本次估价的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估价的行为依据**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河城法委评字第210号]复印件。

**（二）本次估价的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8、《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10月16日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8届第29号）。

**（三）本次估价的估价标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四）本次估价的权属依据**

《不动产档案查阅答复书》复印件。

**（五）本次估价的其它依据**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所得资料；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涉及估价对象的其它有关资料；

3、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主要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人员应根据估价对象和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对上述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后，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在实地查勘和对邻近地区房地产的市场调查后，通过分析有关资料，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决定采用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最终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仔细查勘估价对象，认真分析市场信息，选择科学合理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经过全面细致地测算和判断，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市场行情，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且满足本报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总值为￥**63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与评估价值和使用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有关的特别提示：**估价结果内涵包括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连同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估价结果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名称** | **不动产权证号** | **权属** | **用途** | **建筑面积（㎡）** | **估价单价（元/㎡）** | **市场价值（元）** |
| 河源市源南镇河紫路东一坊62-3号房地产 | 河0017275 | 许庆君 | 住宅 | 120.00 | 5,300  | 636,000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日期** |
| 余 伟 | 4420050073 |  | 2021年10月9日 |
| 邹雪兵 | 4420060043 |  | 2021年10月9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年9月30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

# 第四部分 附 件

1.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不动产档案查阅答复书》复印件
3.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4. 估价对象外观和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